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evelop Limited(「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瑞穗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總額不超過5,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及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借款人。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融資的最後到期日將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

控股股東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及違反相關責任的後果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獲得代理人(根據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將確保劉鑾鴻先生及家族信託(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劉氏家族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任何時候合共持有的股權(不論直接或

間接)不低於50.1%，並繼續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可能會構成違約事項。

此外，倘劉氏家族集團(1)不再持有本公司及／或借款人(不論透過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2)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50.1%，即構成違約事項。

倘發生違約事項，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人(即合共承擔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總承擔 $66\frac{2}{3}\%$ 或以上之貸款人)作出指示時：(i)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餘下承擔；(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發生上述事項可能導致違反本集團不時的其他貸款融資條文，屆時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其他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氏家族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劉氏家族集團承擔之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今蟾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